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4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 号）文件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19 万元。2012 年 6 月 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51 号《验资报告》。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1894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截至2012年6月15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87,592,286.2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 (元)
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	87,592,286.29	87,592,286.29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必要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其他自筹资金。”上述投入自筹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1894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 三、会计师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

字[2012]1894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592,286.29元置换与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一致金额的自筹资金。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592,286.29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592,286.29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7,592,286.29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人民币 87,592,286.29 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1894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